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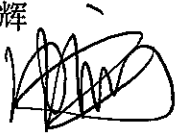
本次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生物”）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博锐生物整体规划确定，符合博锐生物的实际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因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仁辉



赵家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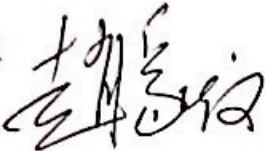
杨立荣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仁辉

赵家仪 

杨立荣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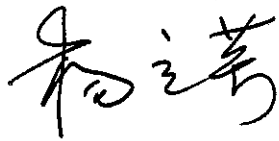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仁辉

赵家仪

杨立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